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铧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铧龙”)于前期收到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十字门”)公开招标的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57地块大货精装修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珠海铧龙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1,008,705,557.53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依据上述中标结果,近日珠海铧龙与珠海十字门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铧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5992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1-7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424,965.83万元、净资产为1,234,809.6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6,211.59万元,净利润为219,395.8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珠海十字门的总资产为5,422,820.30万元、净资产为592,693.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88,853.4万元,净利润为39,534.40万元。

主要股东: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5.7964%股权。

关联关系:珠海铧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为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珠海十字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珠海铧龙装饰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横琴华发世纪广场40、57地块大货精装修及配套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包含两个地块,40#地块位于横琴十字门大道东侧、琴海东路南侧、荣澳道西侧、都会道西侧。总建筑面积180,432.5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5,001.52㎡,地下建筑面积55,431.06㎡;57#地块位于横琴十字门大道东侧,洋环路北侧。总建筑面积75,489.8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759.6㎡,地下建筑面积22,730.23㎡。

3、工程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各地块施工图纸为准。

4、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1,008,705,557.53元,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50,514,000.00元(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其中,40#地块含税暂定总价为715,192,546.15元,含暂列金35,787,000.00元。57#地块含税暂定总价为293,513,011.38元,含暂列金14,727,000.00元。

5、合同工期:40#地块工期为: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57#地块工期为: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2024年7月12日,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90.53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44	018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18日起(含2024年7月18日)对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为案件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莱美医药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故本次再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民再3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在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诉讼纠纷。2022年9月,莱美医药收到吉林高院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海悦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项下相关义务。海悦药业因不服二审(2021)吉民终879号民事判决,向吉林高院申请再审,2023年8月,公司收到吉林高院送达的(2023)吉民申858号《民事裁定书》,获悉吉林高院裁定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5)、《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再审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吉林高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近日,吉林高院作出(2023)吉民再318号《民事判决书》,吉林高院认为海悦药业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

1.维持吉林高院(2021)吉民终879号民事判决。

2.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吉林高院认为海悦药业的再审请求不成立并维持本案二审判决结果,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已审理终结,故本次再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民再318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粮食产业ETF,基金代码为159319,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7月16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扩位证券简称
1	汇添富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280	恒生生物科技ETF
2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290	纳指生物科技ETF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场内简称
1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60	纳指100ETF
2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70	港股通创新药ETF
3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77	美国50ETF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电话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75,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庆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黎健强、苏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20,814	99.9772	55,000	0.02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00,814	99.9689	55,000	0.0228	20,000	0.008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常慧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1,028,216	99.98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53,246	98.5927	55,000	1.4073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33,246	98.0810	55,000	1.4073	20,000	0.5117
3.01	《关于补选常慧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60,6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黎健强、苏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7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封闭期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自2024年7月17日9:00起至2024年7月17日15:00止,第二十二个封闭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平安银行E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同业易管家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魏亮、杨津、乔习学、马维峰、彭玉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 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8万股,授予价格为2.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魏亮、杨津、乔习学、马维峰、彭玉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7 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01 元/股的 85%(即 5.1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龙星转债”发行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16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1月 16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持有“龙星转债”,董事刘鹏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魏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外甥;因董事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均持有“龙星转债”;故董事刘鹏达先生、魏亮先生、乔习学先生、马维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24-06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因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以2.3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限制性股票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维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同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成友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6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5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082万股的2.56%。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36元。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维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同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成友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意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4年7月15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6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维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同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成友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6、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对象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58	2214.08	719.576	996.336	387.464	110.7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以2.3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